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【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】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委托人：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

地 点：戒珠寺东侧，原教工宿舍、戒珠寺生活区以及戒珠寺生活区南边居民区。

服务内容：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的招标代理服务。

招标估算价：设计费约 457 万元

服务时间：2023 年 2 月至项目结束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为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的代理机构，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3.1 地勘、设计、采购等其他服务项目：进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招标且招标估算价在 500 万及以下的按每只 10000 元计取；招标估算价在 500 万元以上按每只 15000 元计取；

3.2 服务费包括场地使用费、信息发布费、评标专家费。若项目招标失败，需要重新招标的，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。若需要编制招标估算价，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内。

3.3 公证费、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。

3.4 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。

3.5 收费标准的所有内容都需要考虑中标下浮率，中标下浮率为：6.0%

招标代理服务费=10000 元×（1-6.0%）

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大写：玖仟肆佰元（小写：¥9400）元计取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招标代理费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,提交所有招标资料(包括符合委托方需要的电子件)后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。

以上款项支付前,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乙方向甲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。

七、甲方向乙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双方约定本合同 陆 份, 2 份正本 4 份副本, 甲方、乙方各执 1 正 2 副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盖章 _____ 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(签字):

单位地址:

纳税登记号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(签字):

单位地址: 凤林西路 172 号亿兆大厦 18 层

纳税登记号: 91330602747016852Y

开户银行: 农行绍兴稽山支行

账 号: 19505101040008167

邮政编码: 312000